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9 元/股。

董事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杨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8-050、051、052 号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分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议将南京分公司负责人由任建国变更为杨正光;注销金华分公司、西宁分公司。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暂定为 6,750.59462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6,198.874693 万元。

(二)结算方式:除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外,其余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三)工期:120 日历天。

(四)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兴粤水利)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五)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的能力。

(二)该合同金额为 6,750.59462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0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2018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都城富窝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等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br>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br>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br>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br>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br>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br>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 评价结果   | S    | A   | B  | C | D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50% | 0% |   |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S/A/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外披露了相关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具体实施: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同意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1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99 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3,310 万股

3、授予人数:32 人

4、授予价格:3.9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王汉林                     | 董事、总经理     | 300            | 7.30%           | 0.11%           |
| 曹黎明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300            | 7.30%           | 0.11%           |
| 施国平                     | 董事         | 300            | 7.30%           | 0.11%           |
| 杨鹏                      | 董事         | 75             | 1.82%           | 0.03%           |
| 蔡国华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50             | 1.22%           | 0.02%           |
| 宁波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             | 1.22%           | 0.02%           |
| 东升                      | 副总经理       | 50             | 1.22%           | 0.02%           |
| 王泓                      | 副总经理       | 50             | 1.22%           | 0.02%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24 人) |            | 2,135          | 51.95%          | 0.81%           |
| 预留                      |            | 800            | 19.46%          | 0.30%           |
| 合计                      |            | 4,110          | 100.00%         | 1.55%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7、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9、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未发生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限制性因素,其中限制性因素所对应的折价价值,理论上等于买入对应期限认购期权的价值。

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66 元(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每个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加权平均期

3、历史波动率:金螳螂股价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间的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授予的 3,310.00 万股限制性股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 人,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3.99 元/股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益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

相符。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序号 | 收款单位              | 发放主体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 补助依据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补助类型  |
|----|-------------------|-----------------|---------------------|-----------------|----------------|-----------------------------------|----------|-------|
| 1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昆山市自主可控企业培育项目专项补助   | 是               | 现金/20 万元       | 《昆山市自主可控企业培育项目专项补助                | 否        | 与资产相关 |
| 2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    | 昆山开发区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保险补助 | 是               | 现金/1,5312 万元   | 昆开办[2018]73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3  |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昆山市高新区安监和环保局    |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 是               | 现金/0.5 万元      | 昆高政[2017]15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4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成本费用补贴及产品营销奖励补贴     | 已收款 27,500 万元   | 现金/55,800 万元   | 昆发改[2018]92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5  |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8 年外专人才计划人才经费    | 否               | 现金/5.45 万元     | 昆人社办[2018]88 号<br>昆委人才办[2018]10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6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8 年外专人才计划人才经费    | 否               | 现金/50 万元       | 昆人社办[2018]88 号<br>昆委人才办[2018]10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                 | 55,877.4812 万元 |                                   |          |       |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55,877.4812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 2018 年全年利润总额 38,980.2186 万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 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损益。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序号 | 收款单位              | 发放主体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 补助依据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补助类型  |
|----|-------------------|-----------------|---------------------|-----------------|----------------|-----------------------------------|----------|-------|
| 1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昆山市自主可控企业培育项目专项补助   | 是               | 现金/20 万元       | 《昆山市自主可控企业培育项目专项补助                | 否        | 与资产相关 |
| 2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    | 昆山开发区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保险补助 | 是               | 现金/1,5312 万元   | 昆开办[2018]73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3  |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昆山市高新区安监和环保局    |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 是               | 现金/0.5 万元      | 昆高政[2017]15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4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成本费用补贴及产品营销奖励补贴     | 已收款 27,500 万元   | 现金/55,800 万元   | 昆发改[2018]92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5  |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8 年外专人才计划人才经费    | 否               | 现金/5.45 万元     | 昆人社办[2018]88 号<br>昆委人才办[2018]10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6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8 年外专人才计划人才经费    | 否               | 现金/50 万元       | 昆人社办[2018]88 号<br>昆委人才办[2018]10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                 | 55,877.4812 万元 |                                   |          |       |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55,877.4812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 2018 年全年利润总额 38,980.2186 万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 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损益。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序号 | 收款单位              | 发放主体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 补助依据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补助类型  |
|----|-------------------|-----------------|---------------------|-----------------|----------------|-----------------------------------|----------|-------|
| 1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昆山市自主可控企业培育项目专项补助   | 是               | 现金/20 万元       | 《昆山市自主可控企业培育项目专项补助                | 否        | 与资产相关 |
| 2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    | 昆山开发区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保险补助 | 是               | 现金/1,5312 万元   | 昆开办[2018]73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3  |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昆山市高新区安监和环保局    |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 是               | 现金/0.5 万元      | 昆高政[2017]15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4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成本费用补贴及产品营销奖励补贴     | 已收款 27,500 万元   | 现金/55,800 万元   | 昆发改[2018]92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5  |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8 年外专人才计划人才经费    | 否               | 现金/5.45 万元     | 昆人社办[2018]88 号<br>昆委人才办[2018]10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6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8 年外专人才计划人才经费    | 否               | 现金/50 万元       | 昆人社办[2018]88 号<br>昆委人才办[2018]10 号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                 | 55,877.4812 万元 |                                   |          |       |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55,877.4812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 2018 年全年利润总额 38,980.2186 万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 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损益。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